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伊犁州霍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 程 地 点：伊犁州霍城县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 察 证 书 等 级：甲级 B232012403

发 包 人：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勘 察 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 定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人：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伊犁州霍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伊犁州霍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伊犁州霍城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勘察工作量：

包括野外勘探、地质调查、试验、测试，成果报告编制及后期验槽、验收服务。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外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

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须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2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定为 日， 日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和勘察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员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

议定。

4.2.2 项目总勘察费用（包含审图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整）；按照发包人与勘察人约定的合同付款情况，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合同费用的50%，即60000元；提交勘察及规划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50%的勘察费，即60000元。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为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楚，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递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任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5.2.3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成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应无条件予以返还；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付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逾期 6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除需承担相当于总勘察费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所有勘察费用委托勘察人的分支机构一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代收，并出具发票，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伊犁州霍城农村商业银行兰干支行
银行账号：814010412010112419399
开户行行号：402899400047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通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勘察人2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伊宁市环宇·香水湾西区
B-5 号楼

邮政编码: 835000

电 话: 0999- 8169600

传 真: 0999- 8169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
业部

开户名称: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

银行帐号: 65050165605700000774
开户行行号: 10589800002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印